

**附件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  
量表**

分類	級別	運作總量 (公噸)
急毒性物質	第一級	二〇
	第二級	二〇〇
	第三級(吸入)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一級	二〇〇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五〇
	一·一組、一·二組、一·三組、一·五組或一·六組之物質、混合物和物品	
	混合物具爆炸性且未歸屬有機過氧化物或自反應物質分類	
	一·四組之物質、混合物和物品	二〇〇
易燃氣體	第一級	五〇
	第二級	
氣懸膠 (含易燃氣體第一級、第二級或易燃液體第一級)	第一級	五〇〇
	第二級	
氣懸膠 (不含易燃氣體第一級、第二級或易燃液體第一級)	第一級	五〇〇〇〇
	第二級	
氧化性氣體	第一級	二〇〇
易燃液體	第一級	五〇
	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貯存溫度高於其沸點	
	閃火點≤攝氏六十度之其他液體，其貯存溫度高於其沸點	

	第二級或第三級，可能因其製程條件造成重大事故危害者，如高壓或高溫等	二〇〇
	閃火點 $\leq$ 攝氏六十度之其他液體，可能因其製程條件造成重大事故危害者，如高壓或高溫等	
	非屬前述分類之第二級或第三級易燃液體	五〇〇〇〇
自反應物質	A 型	五〇
	B 型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五〇
	B 型	
自反應物質	C 型	二〇〇
	D 型	
	E 型	
	F 型	
有機過氧化物	C 型	二〇〇
	D 型	
	E 型	
	F 型	
發火性液體	第一級	二〇〇
發火性固體	第一級	二〇〇
氧化性液體	第一級	二〇〇
	第二級	
	第三級	
氧化性固體	第一級	二〇〇
	第二級	
	第三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或慢毒性）	第一級	二〇〇
水環境危害物質（慢毒性）	第二級	五〇〇
禁水性物質	物質或混合物具「與水劇烈反應」危害警告訊息	五〇〇
	物質或混合物與水接觸釋出易燃氣體第一級	
	物質或混合物具「與水接觸釋出毒性氣體」危害警	二〇〇

	告 訊 息	
--	-------	--

備註：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種類在二種以上者，運作人應以各物質任一日最大運作總量除以對應其物質分類及級別之運作總量，所得商數之和大於一時，依第四條規定辦理。